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恒集团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4 月 25 日召开了中恒集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恒集团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 8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，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在三年内（含三年）。

2017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健康”）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资管”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广东分行”）共同签署《广发资管中恒集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，其中广发资管作为本资管计划管理人，工商银行广东分行作为本资管计划托管人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管计划相关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管理人

名称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285

法定代表人：张威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（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）。

（二）资产托管人

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营业场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沈晓东

经营范围：货币银行服务；本外币兑换；个人本外币兑换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；外汇交易服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基金管理服务（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）；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，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（该项目仅限分公司选择）；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（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》为准）

二、资管计划基本情况

1. 投资范围

固定收益类资产、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产品。

2. 资管计划委托期限

三年内（含三年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资管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服务能力、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投资资产价值，进而影响资管计划的收益水平。

（二）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发资管中恒集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进展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4日